

比较

Comparative Studies

吴敬琏 主编

Comparative Studies

中国金融腐败研究：从定性到定量

谢平 陆磊

经济理论的政策应用

约翰·麦克米兰

90年代美国政府的反托拉斯政策

罗伯特·利坦 卡尔·夏皮罗

监管制度与公司行为关系的演进

保罗·威尔曼等

宪法和知识产权：美国“米老鼠案”

郑文通

法律制度和经济体系

鹤 光太郎

法律、金融和路径依赖

斯蒂芬·崔

信贷局势突变后的政策选择

夏斌 高善文 陈道富

调整国企改革思路和政策

张春霖

Comparative Studies

Comparative Studies

Comparative Studies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8

比较

Comparative Studies

吴敬琏 主 编

中 信 出 版 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 8 / 吴敬琏主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ISBN 7-80073-915-5

I. 比… II. 吴… III. 比较经济学 IV. F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71878号

比较·第八辑

主 编: 吴敬琏

责任编辑: 肖 梦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3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73-915-5/F·583

定 价: 2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E-mail:sales@citicpub.com

010-85322522

卷首语

连续三辑的《比较》都紧紧围绕着政府与法治的主题，探讨的是政府治理问题，即如何造就一个有限和有效政府，以推动好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本辑仍将继续这一主题，只是我们把重点从比较宽泛的制度（regime或institution）和理念层面转向了具体的政府监管（regulation）领域和理论的政策应用。一个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理想政府监管体系，从监管者的角度来看，他应当遵循公正、独立、专业、诚信以及自我约束的原则；从被监管者的角度来看，他应当有一套自觉服从监管的体制和管理程序。我们以前更多地强调如何让监管者遵循监管原则，而较少考虑如何让公司与监管者互动，相互之间建立起信任关系，以形成自觉服从的体制和管理程序。我们在本辑中向大家提供的几组文章，直接或间接地表明，在监管者与被监管者的博弈中推动良好监管关系的建立，有助于减少监管腐败、提高监管效率，真正实现布拉德福德·德龙在《比较》第一辑所说的“政府与工商业的双人舞”。

本辑开篇《中国金融腐败研究：从定性到定量》是集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为一体的综述性文章，这是《比较》编委、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谢平等学者在2002~2003年度所做的关于“中国金融腐败指数”课题的研究报告。整个报告将由《比较》编辑室编辑出版成书。在过去的一年里，《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了该报告的部分内容。该课题的研究目的是，适应金融体制转轨时期货币信贷与金融业稳健运行的需要，从微观角度分析金融监管、银行信贷和证券交易中出现的非规范行为，并进一步把握体制转轨进程中金融腐败的新特点，促进金融资源的最优配置。课题报告根据对全国29个城市5大类人群的问卷调查，通过理论模型和经验证据，综合研究中国金融腐败的体制动因、交易行为特征和反腐败机制设计，把金融腐败分为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的非规范金融交易和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间的金融监管腐败，以此进一步研究金融腐

败对资源配置、资本形成和经济产出的影响，提出金融反腐败的微观与宏观战略，最后编制了中国金融腐败指数。

将经济学理论运用于政策容易走向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无视理论与现实的差距简单地套用理论，另一个极端是因为理论与现实的差距而走向全盘否定理论。我们在前沿栏目中为大家提供了斯坦福大学麦克米兰教授的《市场设计：经济理论的政策应用》，它告诉我们如何在这两个极端之间谋求平衡。在某些领域，如美国的电力监管和无线电波段拍卖、英国污染权许可证拍卖、五角大楼的军火采购、美国财政部国债拍卖都是理论运用于政策的典范。然而，作者指出，即使在这些领域，理论应用仍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有的甚至带来了新问题，因为政策设计除了受到理论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诸如政治、信息的可获得性、设计者从理论中作出推断的能力等非理论因素的影响。他特别指出，中国经济改革向现有理论提出了重要的挑战，中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很多经济运行规则是中国人民自创的非正式规则，它们不能为理论家所设计，只能由市场参与者进行检验、纠错。

20世纪90年代期间曾担任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事务助理部长的罗伯特·利坦和卡尔·夏皮罗向我们全面地介绍了90年代美国政府为维护竞争秩序采取的一系列反托拉斯活动，涉及金融、信息、医药、电信、航空、石油、媒体等诸多产业，受到处理的垄断行为包括卡特尔、横向兼并、操纵定价、专利共享联合体等等，既有美国国内的反托拉斯活动，也有国际反托拉斯活动。它们反映了这一时期美国政府积极主动的姿态。这一时期反托拉斯政策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在技术革新，尤其是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影响下，美国政府反托拉斯政策的重点从传统的短期竞争（也即价格）转向了创新为形式的长期竞争和知识产权，更加关注知识产权和网络效应的滥用问题，微软案、英特尔案、医疗仪器行业的专利共享联合体系、医药行业的专利和解协议案都体现了这一点。还有一点值得指出的是，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律和政策基本上涉及的是经济学问题——促进竞争和消费者利益——而不涉及更为宽泛的社会目标，如支持国内企业、保持就业和保护小企业。因此，经济学理论对美国反托拉斯执法活动有着深刻的影响。

国内许多关注知识产权问题争论的读者都非常了解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伦斯·莱希格，他坚信消费者选择权，是“开放源代码”运动的积极倡导者。他认为，在互联网时代公众自由享有信息的权利是至上的；法律必须保证公众

在网络时代的自由空间，而不应成为大公司谋求垄断利益的手段。我们特请斯坦福大学的郑文通博士对近期美国“米老鼠”知识产权案作专文介绍。米老鼠案正是由莱希格教授担任辩方律师，状告美国的《版权期限延长法案》违宪，美国最高法院的最终判决原告败诉。这两篇文章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知识产权背后的一个基本经济学问题，即“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要兼顾知识产权持有人和公众双方的利益，既要保证个人在知识创造活动中有足够的经济激励，也要保证公众对知识享有足够的使用权。在很大程度上讲，知识产权是这二者之间的一个平衡。在这一利益平衡过程中，充分考虑基于本国实际情况的正反两方面的观点，对于寻找知识产权政策的最佳平衡点起着重要作用。”

保罗·威尔曼等人以英国三个私有化行业：电力、供水和铁路为例，运用组织社会学，分析了这三个行业中的监管关系如何从临时和被动的互不信任发展到互动的战略性监管关系，说明了监管者与公司内部监管职能之间的非正式合作关系的不断增进，如何导致了“监管性专业技能”的出现和发展；运用合作博弈论，从涉及不同信任程度的不同监管博弈考察了“监管性专业技能”的出现和发展为博弈双方带来了利益，从而为有效监管制度的设计提供了洞见。相比于大多数传统的监管经济学文献，本文在分析方法上有很大的不同。传统的监管经济学文献大多运用制度设计的经济学方法，它关注的是监管制度的具体工具，它将公司视为追求资本回报的一个单一的决策点，组织因素，特别是监管职能的作用，并没有被理论化，由此对于公司与监管者之间合作关系的影响也没有被认真对待。相反，本文采取了一种更具社会学性质的方法，关注组织及其制度环境之间的关系，强调三种制度性同构的力量（强制性同构、模仿性同构和规范性同构）和公司内部为处理与监管者关系而出现的跨部门角色的变化与发展，及其在塑造监管关系和制度中的作用。

“法和经济学”栏目中我们提供的两篇文章都涉及“法律是重要的”这一命题，是对近年来浩如烟海的法和经济学文献的梳理，却又各具独特的视角。鹤光太郎批判性地探讨了施莱弗等人对法律制度的研究，在青木昌彦的比较制度分析框架的基础上，把卡塔林娜·皮斯托等教授强调法律制度逐步适应实体的过程的观点进行深化，提出了一个新的研究方法——内生性法律理论，即法律制度“并非是不变的、外生性的要素，它以民间行为主体自我约束性的博弈均衡形式内生地生成，并对上述均衡与行为模式加以强化、巩固”。作者指出，从内生性法律理论来看，通过修改法律制度去强制性地改变各类主体行为的做法

不会有多少效果。重要的反倒是应该要看清在民间行为模式没有受到制约的情况下存在的、自我约束性最优均衡是否已经形成，即对现存法律制度是否阻碍了民间最优反应作出判断。这是因为，均衡作为民间自身的最优行为模式，经常会背离法律制度，对这种背离的判断是最关键的。强行地改变法律制度，以此改变人们的行为模式，其结果将是“强扭的瓜不甜”。鹤的这一分析为我们重新思考法律制度与经济体系的关系，探究法律制度改革提供了又一个新的视角。

伯克利加州大学法学教授斯蒂芬·崔则认为，虽然大量证据表明“法律是重要的”，但认识到这一事实仅仅是个开始。更关键的问题在于：第一，一国怎样制定出“良好的”法律以及发展必要的制度和规范来维护这些法律？法律是重要的事实并不等于所有的法律监管都能在事实上帮助投资者。第二，法律是否应该是强制性的。政府在法律实施、调查和维护法律的确定性方面或许有自己的优势，然而，政府的强制干预常常较慢，易出错误，而且受制于公共选择的压力。作者指出，是否让公司享有在法律制度范围内选择的自由和怎样得到良好的法律制度是两个互相关联的问题。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作者提出了如下观点，即持续的竞争压力——不管是通过产品、金融还是通过监管竞争而产生的——至少提供了一种与更具强制性的监管建议同样吸引人的政策方法。这篇文章详尽地摆出了已有的重要文献，有相当的索引性价值。

“经济过热”眼下是个挺热门的话题，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是否有先见，从来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特别是掺入政绩之类的政治因素就会增加更多的误导，这样的历史剧其实已经上演过多次，能否接受教训，肯定是非常重要的。在金融领域工作多年的夏斌等的文章指出，从2002年8月份开始，贷款增长出现一反近几年常态的加快势头。当年全年新增贷款18 475亿元，增长17.01%。今年第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长势头一点不减，继续猛增，新增贷款8 082亿元，同比多增4 758亿元，增长速度为19.9%。时隔三个月，到6月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高达15.89亿元，同比增长22.9%。贷款增长速度创1996年8月以来的最高水平。由此引起了人们对两个问题的关注，即经济是否会过热，人民币是否应该升值。夏斌等人通过计量分析预测，今年的全年贷款增长速度理想目标为18%左右，明年的经济增长大约在9.3%左右。如果今年全年贷款增长超过23%，则2004年的经济增长速度可能会急剧升到10%甚至更高的水平，经济有可能出现过热。但是目前的对策，不要过早地对信贷总量进行过于严格的调控，而应该力争在结构政策上进行调控。

新一届政府启动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也因此进入一个新阶段。然而，长期致力于企业研究的世界银行中国代表处专家张春霖指出，其他转轨经济的国有企业改革的经历和多年来的改革经验表明，如何兼顾效率与公平问题，是当前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巨大挑战。所谓公平问题，主要是如何充分保护三类主要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国家所有者（亦即全体公民）、债权人和职工。在公平方面出现的失误，比如严重的国有资产损失或被私人侵吞，逃废对银行和其他债权人的债务，没有妥善安置下岗和离退休职工，都可能带来严重的经济和政治后果，甚至使改革出轨翻车。所谓效率问题，是如何保证改革能达到提高经济效率的目的。比如说，如果改革的结果是企业的控制权转移到了错误的主体手中，企业重组的效率可能也会比较低，甚至不能展开有效的企业重组。他特别指出，实际上很多有利于实现公正的措施同时也有利于实现效率，两个目标之间并无根本的冲突。例如，转型过程中的公平竞争和透明度既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国家所有权的实际价值被发现和得到实现，又可以保证在最大范围内寻找最有可能成功重组该企业的投资者；对债权人的保护不仅是公正的要求，同时也是效率的要求，因为对债权人的有力保护对新的投资者意味着硬的预算约束。

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盖尔·约翰逊教授不久前去世了，他在生命的最后时日依然记挂着中国。编委林毅夫教授特别写了一篇悼文来追思约翰逊教授。作为北京大学名誉教授、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学术顾问的约翰逊教授，生前一直关心中国经济和农村发展，他在这篇最后的文章中指出，中国的农村家庭要充分分享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好处，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就一定要处理好。在未来的30年内，每年要新创造出1 200万~1 500万个非农劳动就业机会。在小乡镇企业和因户口限制的大城市无法大量提供工作岗位的情况下，一个替代性的解决方案是在中国每个县的一至两个城镇或小城市中加速促进企业的发展。这个方案的优点是它所需的资本比把同样数量劳动力连同他们的家庭一起从农村迁移到城市所需的资本要少得多。

目 录

Contents

第八辑

- 1 中国金融腐败研究：从定性到定量 谢平 陆磊

前沿

Guide

- 49 市场设计：经济理论的政策应用 约翰·麦克米兰

Market Design: The Policy Uses of Theory

by John McMillan

比较制度分析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 61 90年代美国政府的反托拉斯政策 罗伯特·利坦 卡尔·夏皮罗

Antitrust Policy in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

by Robert E. Litan and Carl Shapiro

- 83 监管关系的演进：私有化行业中的监管制度与公司行为
 保罗·威尔曼 戴维·科恩 戴维·柯里尔 马丁·西纳
 The Evolution of Regulatory Relationship: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and
 Firm Behavior in Privatized Industries
by Paul Willman, David Coen, David Currie and Martin Siner
- 105 宪法和知识产权：美国最高法院“米老鼠案”述评 郑文通

法和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 117 用“内生性法律理论”研究法律制度与经济体系 鹤 光太郎
 Legal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Syste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dogenous Law Theory”
by Tsuru Kotaro
- 129 法律、金融和路径依赖：发展强大的证券市场 斯蒂芬·崔
 Law Finance and Path Dependence: Developing Strong Securities Markets
by Stephen J. Choi

政策论坛

Policy Forum

- 163 当前信贷局势突变后的政策选择 夏斌 高善文 陈道富
- 174 国有企业改革的新阶段：调整改革思路 and 政策的若干建议
 张春霖

海外特稿

Special Features

- 199 在农村创造非农工作职位转移农业劳动力 盖尔·约翰逊
 Can Agricultural Labor Adjustment Occur Primarily Through Creation
 of Rural Nonfarm Jobs in China
by D. Gale Johnson
- 214 风范长存——沉痛悼念迪·盖尔·约翰逊教授 林毅夫

中国金融腐败研究： 从定性到定量

谢 平 陆 磊

引言

金融腐败是一个常见的名词，却也是一个缺乏准确学术定义的名词。按照一般的逻辑思维，我们研究金融腐败必然先从已经发现的案件入手，分析这些案件产生的动因、作案手法，以及针对案件应该采取的措施等。但是，我们从历年案卷的分析中发现，研究金融腐败的两个基本难点：第一，什么是金融腐败，从理论到实践缺乏统一定义。从案件汇总整理情况看，大量的发案情况体现为金融机构内部人员盗窃现金、利用基建便利贪污、挪用资金炒股票等，这些情况不一定只有金融业才可能发生，在一般企业都可能存在。而我们在调研中进一步发现，金融机构利用信贷权获得种种好处与便利，在实践中却无法定性为案件，比如收受礼品、吃请等。因此，如何定义并度量金融腐败是一项高

* 本文是作者在2002~2003年度所做的关于“中国金融腐败指数”的课题研究报告的综述。报告即将由中信出版社《比较》编辑室出版成书。本报告中的相关部分已经在《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等杂志出版。作者牵头和参与的该课题研究目的是，适应金融体制转轨时期货币信贷与金融业稳健运行的需要，从微观角度分析金融监管、银行信贷和证券交易中出现的非规范行为，并进一步把握体制转轨进程中金融腐败的新特点，促进金融资源的最优配置。课题报告根据对全国29个城市5大类人群的问卷调研，通过理论模型和经验证据，综合研究中国金融腐败的体制动因、交易行为特征和反腐败机制设计，把金融腐败分为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的非规范金融交易和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间的金融监管腐败，以此进一步研究金融腐败对资源配置、资本形成和经济产出的影响，提出金融反腐败的微观与宏观战略，最后编制了中国金融腐败指数。——编者注

难度的工作。第二，金融腐败是一个内涵极广的概念，这是由于金融业本身的内涵极为丰富。银行、证券和保险的分业经营与分业管理，银行业内部又可以分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等多种机构，业务的差别致使把诸多机构的非规范行为纳入一个统一框架进行研究几乎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工作。

学术抽象和准确定义成为我们研究的基本立足点，由此形成本文分析的基本脉络：首先是从狭义腐败到广义腐败的基本定义。根据狭义腐败线索，腐败一般被认为是政府官员的行为特征，滥用公共权力和公共资产为个人谋私利的行为才是腐败。从广义腐败角度出发，一切利用某种垄断权（包括行政权与资源配置权）所进行的不按交易规则或行政权力规则办事，为自身谋取私利的行为都是腐败。由此，无论是金融监管腐败还是金融机构的涉及私利的违规行为都可以纳入分析框架。同时，这一广义定义也剔除了与“金融”无关的腐败、贪污或犯罪行为，只有涉及资金交易或金融行政权力的腐败行为才是本文分析的对象。

广义腐败定义把金融机构的非规范金融交易确定为分析对象，但是我们对金融监管腐败的分析依然是一项技术性挑战，原因在于证券监管与银行监管存在共同点与差异。在共同点上，它们都涉及机构审批、任职资格、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等一般监管手段；在不同点上，银行监管只涉及存款类金融机构，一般不涉及市场交易管理，而证券监管则直接监管交易市场行为和企业的发行行为，对市场的监控更加直接。因此，在监管行为分析中必须研究其一般特点与部门特征。

关于金融腐败对经济的影响，一般文献都从增长效应和福利效应角度出发给予理论或实证研究，比如腐败提高或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或阻碍了经济增长，增进或减少了社会福利等。但是，以往许多文献的通病在于要么是理论模型分析，要么是说不清相互关系的回归。而我们对金融腐败的经济效应研究就显得比较直观：金融决定了社会稀缺资源——资金的配置，因而它受到经济增长、储蓄水平的影响。经济增长越快，资金需求量越大，故利用资金配置权的寻租可能性越高；但是，经济增长带来了居民收入的上升，因此其储蓄水平提高，资金稀缺性下降，寻租的可能性也受到限制。因此，我们直观地认为腐败与经济增长和储蓄之间存在二次曲线关系，换句话说，腐败存在顶点——随着经济增长和储蓄上升而上升，到了顶点后下降。而金融腐败影响经济增长不是直接的，它不能直接决定人均GDP水平（一般文献都直接回归，存在解释上的困难）；而我们认为金融腐败影响了资本形成，阻断了储蓄与投资，通过提高融资成本制造了资金稀缺，同时造就了高风险融资者（所谓逆向选择）。

研究金融腐败就不能不研究金融反腐败机制设计。一般文献研究反腐败主要利用微观机制设计（Laffont和Tirole, 1993）理论研究如何抑制经济主体与生俱来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在实践中体现为加强监控、加大惩罚力度或高薪养廉等。本文在这一部分继承了一般的机制设计思路，但是针对金融腐败的特殊性和我国国情提出了若干可操作的设计思想——深化举报制度（允许风闻言事）；建立垂直管理、独立的金融纪检机构（目前从属于同级党委）；建立反腐败保险个人账户。但是，本文依然不满足于单纯的微观机制设计，提出了金融反腐败的宏观战略。金融业不同于单纯的行政部门，其资源配置权力至少部分地应该随着改革而下放到市场中去。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体制，引进了市场交易，但是也造就了“中间过程利益集团”——他们不喜欢传统计划体制，因为计划体制不能赋予他们寻租的机会；他们也不喜欢真正的市场体制，因为市场体制剥夺了他们寻租赖以存在的权力；同时他们还不喜欢透明度，因为在光天化日之下，腐败很难进行。因此，他们喜欢中间状态，喜欢长时间的转轨，喜欢所谓“中国特色”，喜欢用神秘的国家金融“机密”剥夺存款人与纳税人的知情权，掩盖自己的私人利益。我们的研究发现，中间过程利益集团是不可能积极改革自己的权力的，必须通过外部强力推动，坚定不移地下放权力，坚定不移地推行透明度建设才是金融反腐败的根本举措。

对国际组织而言，定量衡量各国腐败程度和反腐败效果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不乏成功经验与值得汲取的教训；定量研究中国金融腐败与反腐败则是一项创举。我们通过对全国29个城市3 561份问卷的详细分析，计算了中国金融腐败指数、金融腐败认知与反腐败信心指数、银行腐败指数与证券腐败指数。从统计学意义上说，我们的指数必然存在样本数量、问卷设计、采样对象和数据汇总上的技术问题。但是这是非官方统计的一次有益尝试，我们希望该指数能够持续地编制下去，甚至推广到工商、税务、海关等公众比较关注的部门。相信通过不断探索，指数编制将日臻完善。

一、理论框架和文献

（一）狭义腐败

1. 然（Jain, 1998）的区分：行政腐败与政治腐败

然（1998）定义了两种不同类型的腐败：一是政府资产的滥用，称为“行

政腐败”；二是在决策中的权力滥用以改变经济中不同资产的回报率，成为“政治腐败”。在然的框架内，腐败需要三个基本要素：第一，在某一过程（决策）中的垄断权；第二，行为主体有意愿与能力滥用权力；第三，存在滥用权力的经济激励。然进一步指出，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行为不属于腐败：（1）在一定的公开规则下的竞争性博弈；（2）不存在秘密与私下支付；（3）双方在收益分配上相互独立。从这个意义上看，我国清代科举中主考公开收取的“贽敬”不属于腐败，而私下收取贿赂出售考题、寻找枪手属于腐败。归纳以上认识，然把腐败定义为“政府官员为了个人利益滥用政府权力或出卖政府资产的行为”（Jain, 1998, 第18页）。显然，这一定义是狭义的，因为它局限于公共权力领域，且许多非政府部门人员同样可以通过所掌控的资源配置权进行腐败操作。

在然的文献中，寻租与腐败是存在交叉但不等同的两个概念，认为一般寻租行为是合法的，而腐败是绝对非法的。布坎南认为，“租金是超出该资源其他用途所得之上的支付”（Buchanan, 1980, 第3页），因而寻租与套利（profit seeking）没有本质区别。根据寻租理论创始人图洛克的定义，寻租是“一种不能提高产出，甚至降低产出，但是能给行为主体带来特殊地位或垄断权的投资行为”（Tullock, 1980, 第17页）。

2. 资源配置腐败

克鲁格（Kruger, 1974）、巴格瓦蒂（Bhagwati, 1982）、布坎南、图利森和塔洛克（Buchanan、Tullison和Tullock, 1980）和塔洛克（Tullock, 1993）从资源配置角度定义并分析腐败，认为腐败是一种非产出性的寻租行为，与产出性活动争夺资源。严格的定义来自科兰德：“经济主体为了个人私利而规避市场配置资源，并人为引导决策。与新古典福利经济学假定政府是外生力量，总是无私工作不同，新新古典政治经济学（new neo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认为政府只是部分外生的，且必然反映社会中的既得利益”（Colander, 1984, 第2页）。按照克鲁格（Kruger, 1974）、费斯（Faith, 1980）的认识，在一个竞争世界中，腐败对企业家而言，与生产和分配并无不同。

3. 委托—代理腐败

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出发，腐败在界定上可以分为“设租型”腐败（或称立法腐败，legislation corruption）和“寻租型”腐败（或称官僚腐败，bureaucratic corruption）。

设租型腐败

对设租型腐败的研究, 近期文献分为三个研究方向。一是寻找立法代理人, 通过立法保护垄断地位, 在我国金融领域, 如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和监管都集中于人民银行, 必然造成监管的扭曲。二是通过已有的垄断地位影响政策设计, 以获取更高的利润 (Kurer, 1993; Lien, 1990)。在我国, 国有商业银行实际参与不良贷款剥离等国家重大金融政策决策, 获得了巨大的利益。三是代理人可以完全控制立法委托人, 由此最大化私人利益 (Klitgaard, 1990, 1991; Jain 1988, 1993)。

设租型腐败有两个关键性讨论环节。第一, 立法保护特定既得利益集团的动机何在。巴罗 (Barro, 1973) 提出, 对于当局而言, 通过立法所得的“政治收入”高于正常的经济合同收入; 由此导出的一系列模型的均衡在于立法者平衡各利益集团收入与公众的福利, 形成政策制定上的稳态均衡解 (Becker, 1983; Grossman和Helpman, 1994)。第二, 立法者寻求腐败租金的能力背景何在。克利特加尔德 (Klitgaard, 1990, 1991)、然 (Jain, 1988, 1993) 以及施莱弗和维什尼 (Shleifer和Vishny, 1994) 提出的“腐败独裁模型”给出了解释, 即当局可以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行事 (如最大化租金), 而完全或至少可以部分忽略公众的利益。当这种情况存在时, 行政权力市场必然出现并持续存在 (Wade, 1985)。

寻租型腐败

定义这种腐败的前提是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 因而代理人可以忽略委托人的利益而滥用权力。施莱弗和维什尼提出了一个竞争性腐败模型, 认为在一个缺乏透明度和司法有效监督的经济中, 腐败和盗窃行为必然泛滥 (Shleifer和Vishny, 1993, 第604页)。我国金融领域出现的若干重大问题都可以在此得到解释, 如企业改制中逃废债务、商业银行总行无法有效观察分支机构行为、大宗采购中的腐败行为等。在他们看来, 这种腐败是一种收入再分配形式, 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行政官员的效率。首先, 在一个排队模型中, 如果柜台人员的受贿金额与其效率挂钩, 则行贿可以提高其工作数量与质量; 其次, 存在腐败收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国家对公职人员的工资开支 (Rose-Ackerman, 1978)。但是施莱弗和维什尼 (Shleifer和Vishny, 1994)、塔洛克 (Tullock, 1980) 和考夫曼 (Kaufmann, 1997) 指出, 在一般均衡上, 腐败比税收造成的经济扭曲更大。

(二) 广义腐败定义

广义的腐败定义并非集中于个体行为分析, 而是从权力结构和利益关系进

行的定义。与狭义定义不同,广义定义更注重政治经济学价值判断,更注重在权利边界上的冲突,一般称为腐败的行为分类定义(behavior-classification definition)。

根据行为分类定义,“腐败是为了私人利益而滥用公共权力与资源的行为”(Johnston, 2001, 第17页)。问题在于,什么叫“滥用”,显然服从于主观判断。奈(Nye, 1967, 第417页)的定义是“偏离公职所赋予的正规职责而谋取私利的行为”,显然,这个定义把许多不可计量的行为也纳入腐败,比如企业负责人的消费水平、出公差中的顺便旅游、报销中的夹杂私人消费等,因而这是一种广义定义。

海登海默(Heidenheimer, 1970)的定义更为技术化,认为腐败是“公职人员把公共部门当做企业,寻找公共权力需求曲线上最大化本企业收入的点的行为”。罗斯—阿克曼(Rose-Ackerman, 2001)、艾哈迈德(Ahmad, 2001)和库雷尔(Kurer, 2001)等人则从政治体制、历史与文化传统、选举制度上分析腐败定义,提出民主选举并非制止腐败的必要条件,认为对腐败的接受程度不同导致腐败定义的巨大差别。比如在某些东方国家,把业务交给熟人、亲戚朋友,“礼尚往来”为社会所接受,而在另外一些国家,这些行为都属于腐败(Rose-Ackerman, 1999, 第91页)。

从我国情况看,广义腐败似乎无所不在,不仅仅是金融业如此。第一次去某大医院看牙医,历经排队之苦后发现送纪念品可以节约排队成本;同事迁户口,发现给派出所送香烟可以节省皮鞋;甚至电话线路或下水道不通,只有付出额外成本才能获得适度服务。因此,本文研究的腐败是广义的,不是如班菲尔德(Banfield, 1975)所论证的:“职务腐败”仅是“拥有行政权”的政府组织的必然特征,而是遵从然等人的特征罗列型定义:腐败是把资源投资于特定技术以获得垄断权的行为;腐败也可以是一种在游戏规则范围内的直接的非生产性寻利行为;腐败还可以是一种在游戏规则之外的寻租行为(Jain等, 1975, 第16页)。我们的研究发现,广义的腐败行为至少需要三个必要条件:第一,腐败群体掌握了某种稀缺(存在供求缺口)资源,由此可以追求市场实现;第二,掌握稀缺资源的群体必须具有某种垄断性,由此可以用侵占消费者剩余以实现供给者剩余的最大化;第三,文化上的接受性,即公众对于腐败交易的认同程度。这是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编制CPI(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腐败认知指数)的基本出发点。从广义腐败定义出发,我们的所有研究

才能不显得支离破碎，才是一个逻辑一贯的有机整体。也恰恰根据这一方法论，一般不纳入腐败研究的非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的非规范交易行为才能进入我们的金融腐败研究框架。

（三）中国金融腐败研究的方法论

尽管国内外存在大量关于公共部门腐败的研究文献，但是我们没有发现关于金融监管腐败的理论与实证研究。这促使我们审视一般公共部门的腐败逻辑，并对特定的金融监管当局行为进行对比，以证实或证伪其是否符合腐败的基本特征。作为研究的切入点，我们沿用了坦茨（Tanzi, 1995）和国际透明度组织（1995）关于腐败的定义：腐败是公共部门官员滥用公共权力，从中谋取个人或相关个体利益的行为。从行为特征角度看，坦茨（Tanzi, 1999）进一步把腐败分为6种可能性，即官僚主义、降低成本、胁迫与共谋、集中与分散、随机行为、现金交易等。我们通过对金融监管行为与其他政府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税收、财政项目投入和扶贫）腐败的差别，认为金融监管与金融机构间存在的权力交易主要体现为“胁迫”与“共谋”两种情形。因此，在方法论上，我们遵照坦茨的线索进行研究。

腐败经济学分析一般有三条主线。一是塔洛克（Tullock, 1965）和唐斯（Downs, 1966）关于官僚行为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寻租理论），提出了官员与政府机构效用函数的差别，因此，腐败是官员行为与政府期望行为间的变异。这属于腐败的需求面（官员）分析。由于我们没有进行虚幻的“福利经济学”分析，因而并不对政府机构和官员的效用进行区别。在我们的模型中，官员行为决定了一切。这是因为，无论对被监管对象而言，还是对监管行为后果而言，具体经办官员的行为才是决定性的，机构行为规范无足轻重。二是罗斯—阿克曼（Rose-Ackerman, 1978）从犯罪经济学出发进行的分析。这属于腐败的供给面（行贿企业或个人）分析，适用于研究黑手党、毒品交易、地下经济等行为。我们的模型则侧重于腐败的局部均衡分析，即综合考虑了腐败的需求面和供给面，讨论贿赂价格和权力交易的均衡解。三是梯若尔（Tirole, 1989）从产业组织角度对不规范行为的理论论证。他的思路给我们很大启发，促使我们从双方博弈角度进行探讨，因而形成了金融监管中的“贪赃”与“枉法”相分离的分析。具体而言，由于监管中存在的设租行为，致使被监管对象不得不花费更多的成本以寻求正常业务开展，这就导致了监管部门的“贪赃而并不枉法”的行